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能源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及运营的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洲管道”）与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油瑞飞”）、北京富贵花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贵花开”）和中城智慧城市建设研究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城智慧”）签署了《全面战略合作协议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协议签署背景

为顺应全球能源领域战略转型升级发展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》有关部署，适应新型城镇化、现代化城市建设和能源管理集约化的要求，中油瑞飞、金洲管道、富贵花开和中城智慧经友好协商，决定共同整合资源，全面合作，围绕能源管网、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与运营建立紧密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。

合作各方将充分利用各自在能源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规划、设计、投融资、开发、建设、现代信息技术、信息安全服务、云计算、产业、产品及综合运营等专业领域的信息资源、项目资源及科技研发等系统优势，通过紧密合作，强化优势互补，共同打造地下空间大数据库，建设基于安全架构的“管廊云”等创新示范项目，推动全球能源领域管网发展，践行国家地下综合管廊发展战略，并通过商业模式的不断完善和打造，在全球能源领域和全国范围内快速推广，实现共赢。

二、合作方介绍

1、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，是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是中国石油集团信息化建设的主要承担单位。法定代表人：李阳明，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，成立日期：2006年12月6日，住所：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。经营范围：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；施工总承包；专业承包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；技术推广服务；基础软件服务；应用软件开发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数据处理；销售通讯设备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；零售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电子产品；技术进出口、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企业管理咨询；机械设备租赁。

经过近年来的发展，中油瑞飞形成了软件服务、ERP咨询、油田应用、财务金融、系统集成、工业自动化、数据中心、信息安全和工程技术九大主营业务，拥有近3000名的专业化人才队伍，主要面向政府、能源、金融与公共事业等行业，为客户提供IT咨询、实施、运维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和一站式的IT服务。作为北京市首批100家高新技术企业、双软认定企业，中油瑞飞率先通过了ISO9000、ISO20000、CMMI三级等管理体系认证，获得了国家系统集成一级资质、信息安全服务一级资质等专业资质，拥有46项专利、61个软硬件产品、181项软件产品著作权、专业化解决方案100多项。

2、北京富贵花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北京富贵花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金洲管道第二大股东，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；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，资产管理，经济贸易咨询，投资咨询，教育咨询，企业管理咨询等。

富贵花开是一家专业的投资管理公司，主要业务形式包括私募股权投资、创业风险投资、金融产品投资、资产优化管理，协助地方政府与优质企业募资发债，帮助传统制造企业通过信息化、数字化、网络化进行产业结构的转型和升级，紧密的合作投资人包括国际的家族基金和产业基金。

3、中城智慧城市建设研究会

中城智慧城市建设研究会，由国内多家智慧城市行业骨干企业发起，与多所高校、科研院所、智慧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企（事）业共同筹建。中城智慧现有成员118家，专业委员会9个（96家成员），成员业务涵盖智慧城市各相关产业：规划咨询、投资运营、移动互联、软件开发与行业应用、芯片设计与制造、智能终端制造等环节。

4、金洲管道与富贵花开是关联方，和中油瑞飞、中城智慧不是关联方，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

产重组。

5、金洲管道和中油瑞飞、富贵花开、中城智慧2016年度无交易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1、各方经友好协商，在全球能源管网和城市管廊建设领域，共同培育和打造联合运营主体，并就产业相关的咨询、策划、规划、投资、研发、建设、运营、运维和推广等九大方向，依托各自行业资源、产品、技术和运营服务相关资源与优势，进行优势互补、紧密捆绑、全面合作，共同构建供给与需求的全产业发展体系。

2、各方充分结合各自资源、产品、资信及资本力量，引入战略投资人、产业投资人、产业发展基金及银行等金融机构，创新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及金融工具，拓展能源管网、地下综合管廊产业与金融资源多方位、多层次对接与融合，构建与能源管网、地下综合管廊产业发展相匹配的金融服务体系，结合各方业务的盈利模式，实现各方在长中短期的收益。

3、各方对外互相宣传对方优势和业务专长，互为推广，扩大合作领域和市场。在具体项目、企业选择和接洽中，互为宣传推介，扩大协议各方共同合作机遇，进一步提升合作高度和影响力。

4、在能源管网、地下综合管廊项目的开发建设过程中，各方共同探索相关的产品标准、技术标准及建设标准的开发和制定，并通过合理的模式向全球推广。

5、为更好地实现各方研发、技术、信息和人力资源的整合，各方建议共同推动地下综合管廊体验中心（联合实验室）的筹备和建设。

6、各方同意共同推动国家级地下综合管廊战略联盟、技术中心、工程技术中心等产业（研发）机构的组建。

7、各方同意率先在研发领域进行产业资源融合，加快推动《瑞飞金洲全球能源管网解决方案》和《瑞飞金洲综合城市管廊解决方案》的全球发布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各方开展全面战略合作，可以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在全球能源管网和城市管廊建设领域，共同培育和打造联合运营主体，构建与能源管网、地下综合管廊产业发展相匹配的金融服务体系，共同推动地下综合管廊体验中心（联合实验室）的筹备和建设。此次合作有利于加快金洲管道的战略发展和转型升级步伐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

点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。

2、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为协议的履行而对上述合作方产生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本协议为各方开展紧密合作的指导性文件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体合作项目仍需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。涉及具体合作项目或相关合作安排、权利义务约定等具体合作事宜时，均以各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文件为准。

2、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根据合作事项开展情况，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2日